

# H股公司“全流通”试点启动

本报记者 徐昭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要求,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促进香港金融市场稳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证监会开展H股上市公司“全流通”试点,进一步优化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融资环境,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

证监会表示,将按照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原则,以“成熟一家、推出一家”的方式有序推进本次试点,试点企业不超过3家。试点过程中企业应当确保依法合规、公平公正,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全流通”试点坚持市场化决策原则,参与试点的企业和相关股东,在满足试点条件的前提下,可自主决定流通数量及比例等事宜,自主协商形成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全流通”方案。

证监会强调,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依法合规、稳妥有序推进H股“全流通”试点。在总结评估本次试点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推广“全流通”。符合试点条件但未纳入本次试点的企业,后续将在“全流通”推广工作中再予以统筹考虑。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就开展H股“全流通”试点相关事宜答记者问时透露,证监会将从以下方面择优选择试点企业:一是符合外商投资准入、国有资产管理、国家安全及产业政策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二是所属行业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契合服务实体经济和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且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三是存量股份的股权结构相对简单,且存量股份市值不低于10亿港元。四是公司治理规范,企业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

规,具备可操作性,能够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常德鹏介绍,参与H股“全流通”试点的企业需履行以下基本流程:

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相关股东授权。境内律师应当对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出具法律意见。

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和行业监管部门规定的,试点企业应事先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批复。

试点企业既可单独向证监会提交“全流通”试点申请,也可随公司境外上市再融资或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一并提出。

证监会按照现有境外上市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核。

获得证监会批复后,试点企业及相关股东可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

务规则,办理跨境转登记等业务,按照现行外汇管理制度办理外汇登记。中国结算负责制定并发布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引,办理存量股份跨境转登记、托管及结算业务,作为H股公司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在香港结算开立账户托管相应股份,并定期向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报告股份变动及跨境资金流动状况。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香港市场规定履行新增H股股份登记、申请股票挂牌上市等程序,并按照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试点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全流通”试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工作总结。

此外,常德鹏表示,“全流通”试点仅限于原股东减持和增持本公司H股。试点企业相关股东先期可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待相关技术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后,开通增持本公司H股的功能。

## 证监会 核发3家企业IPO批文

29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以下企业的首发申请,筹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上交所主板2家: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1家: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将有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直接定价发行。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沪深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期,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徐昭)

## 央行: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17年第四季度例会日前在京召开。会议认为,当前我国经济金融运行稳中向好,但面临的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全球经济逐步复苏,主要发达国家复苏总体延续,部分新兴经济体仍面临挑战,国际金融市场存在风险隐患。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运行最新动向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变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施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切实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维护流动性合理稳定,提升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控制宏观杠杆率。

会议明确,按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深化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加强和完善风险管理,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彭扬)

## 证监会:持续推进 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

(上接A01版)二是规范再融资,防止募集资金“脱实向虚”。要求除了专门的投资公司外,上市公司原则上不能将募集资金投资于类金融业务。优化再融资制度,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布配套发行监管问答,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有效抑制通过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引导资金流入实体经济最需要的地方。2017年1月至10月,共核准上市公司再融资234家,募集资金5638.11亿元。

三是不断提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新三板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于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是资本市场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发展的重要平台。近年来,证监会积极拓展新三板服务范围,不断创新融资品种,逐步完善制度规则体系,实施挂牌公司分层,强化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监管,推进新三板稳步健康发展,助力中小微企业充分利用新三板市场发展壮大。截至10月底,新三板挂牌公司达11619家,中小微企业占比九成以上。目前,新三板市场建立了以“小额、快速、灵活、多元”融资为主要特点的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制度,并制定了《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则,定向发行制度对于发挥新三板市场的融资功能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是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的重要平台。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作出专门制度安排。为落实《通知》要求,统一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及监管规则,5月,证监会发布《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自7月1日起施行。截至10月底,全国共设立40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共有挂牌企业2万多家;累计为企业实现各类融资8700多亿元。目前区域性股权市场总体运行规范,在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股权转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是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近年来,证监会推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化改革,不断完善债券市场体制机制。在此基础上,加大债券品种创新力度,试点推出可交回公司债、熊猫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绿色公司债、创新创业公司债、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等新品种,取得了较好效果。截至10月底,交易所债券市场托管面值9.14万亿元,其中非金融企业债券托管面值5.87万亿元;1月至10月,创新创业债发行16单,发行金额314.4亿元;绿色债券(含绿色资产证券化)发行24单,发行金额272亿元;可续期债券发行39单,发行金额674亿元;熊猫公司债券发行9单,发行金额16亿元。1月至10月,交易所债券市场累计发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6745亿元,同比增长79%。

证监会强调,下一步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不动摇,持续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不断深化新三板改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坚决推进依法全面从严监管,遏制市场资金“脱实向虚”,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 证监会四举措继续完善退市机制

本报记者 徐昭

证监会29日发布的《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2052号建议的答复》表示,近年来,为进一步健全市场功能、促进优胜劣汰,证监会多次改革完善退市制度,推进上市公司退市工作的市场化、法治化和常态化。2014年,证监会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为落实《意见》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股票上市规则》,完善细化相关配套规则,规范上市公司退市后的相关安排,建立参与“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股票上市规则》《退市公司重新

上市实施办法》《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加强退市整理期业务可操作性,完善退市配套工作机制,强化投资者利益保护。

证监会表示,总体来看,目前上市公司强制退市标准涵盖财务类、交易类、规范类、存续类4种情形,实现标准多元化。一是财务类标准,对于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等触及退市要求的,将坚决予以退市。二是规范类标准,对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从受到行政处罚、认定为重大违法或移送公安之日起12个月内坚决予以退市。三是交易类标准,对于不符合成交量、股东人数、收盘价格等情况的,坚决予以退市。四是存续类标准,对于发

生强制解散、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予以退市。

从近年实施情况看,强制退市上市公司家数增加,退市类型进一步丰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得到加强。一是财务退市指标得到严格执行,退市公司以连续亏损为主。2017年,\*ST新都因财务指标不合格未能通过交易所的恢复上市审核,从而被终止上市。二是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的推出,有效震慑了违法违规行为,市场反应积极正面,\*ST博元成为A股市场首家因重大违法行为被强制退市公司,欣泰电气成为首家因欺诈发行被强制退市公司。欣泰电气由中介机构制定先行赔付方案,落实投资者赔偿事

宜。三是\*ST二重在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利益前提下,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申请终止上市,成为首家主动退市公司。

证监会强调,下一步将从以下方面继续完善退市机制:一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管,防止财务造假,对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公司实施强制退市。二是要求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责任。三是完善完善退市标准,避免因周期波动性因素或财务操纵造成退市上市进程反复,杜绝退市风险公司“保壳”、恶炒行为,维护退市制度严肃性。四是加强交易所一线监管,强化责任,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退市标准。

## 证监会不断加大审核工作政务公开力度

本报记者 徐昭

证监会网站29日消息,证监会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建设、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将政府网站建设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重点工作。

一是围绕打造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不断加大审核工作的政务公开力度,方便公众监督权力运行。

证监会将网站建设与市场高度关注的行政审批工作相结合,不断提高审核透明度。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条件、程序、期限、申请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审核结果都在证监会网站上公开。对于公众关注度高,申请量比较大的股票公开发行、基金产品、并购重组、机构设立等审批事项的审核进度,每周都在网站向全社会更新公示,使申请人能够在证监会网站随时查看所申报项目的具体审核状态和每一阶段的办

结时间。对于审核过程中的信息也逐步加大公开力度,如在公开发行股票审核中,招股说明书在首发申请文件受理后立即在证监会网站上向社会预先披露;及时主动公开首发和再融资反馈意见、发审委审核意见,发审会召开时间、审核企业名单、出席委员名单提前五天在证监会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审会当天公布审核结果;通过不定期发布监管问答、新闻发布等形式,加大发行审核各个环节的透明度。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向市场及时主动公开并购重组反馈意见和重组委公告等。

二是围绕打造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和舆论引导平台,加强新闻舆论的正向引导。

证监会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方式,主动回应重点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坚持政策制定与政策解读工作同步部署、同步考虑。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在政策规则制定过程中,通过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栏目向社会公众

征求意见。在政策规则发布时,以在网站配套发布新闻稿等多种方式对基本思路、核心精神、重点条款进行全面和深入的解读。对于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加强权威解读,在网站“政策解读”栏目以答记者问方式解疑释惑,传递权威解读。

证监会坚持每周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并同时在网站“新闻发布会”栏目更新相关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今年以来已举办47场新闻发布会,主动发布200余条新闻,回应记者关切问题50余个。今年新闻发布会加大了稽查执法和行政处罚案件宣传,每周都有行政处罚案件在网站公布,有效推动了执法宣传常态化。新闻发布会通报2016年稽查执法情况和稽查专项执法行动情况;部署2017年专项执法行动,通报专项执法行动进展情况。稽查宣传放大执法效果,传递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信号。通过例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公开行政处罚工作情况,对市场形成有力震慑,增强了执法透明度。

三是围绕打造便民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深度和广度。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效率和为民服务水平,证监会编制完成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并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予以发布。服务指南的主要内容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受理机构、审核机构、审批数量、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程序、审批结果、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办理流程图、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要素。在网站开辟了“行政许可及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板块,下一步将实现在线申请,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在线查询申请进度,通过网上受理服务中心与后台行政许可系统紧密结合,从而为实现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核、签发、送达的全流程一体化管理打下了坚实基础,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并减轻申请人的负担。

##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三农”工作总抓手

(上接A01版)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

会议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我们党“三农”工作一系列方针政策的继承和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必须立足国情农情,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举全党全国全社会之力,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会议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会议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明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是,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

持党管农村工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会议强调,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一是必须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要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增收,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逐步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让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落户定居,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二是必须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走共同富裕之路。要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壮大集体经济,建立符合

会议强调,办好农村的事情,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必须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切实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提高新时代党领导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坚持城市农村一起抓,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公共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要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把到农村一线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形成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工作队伍。要强化乡村振兴规划引领,制定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部署若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一项长期的历史性任务,要科学规划、注重质量、从容建设,不追求速度,更不能刮风搞运动。

会议指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乡村是一个可以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实现农村振兴,我们有习近平总书记把舵定向,有党中央高度重视、坚强领导、科学决策,有全党全国全社会大力支持、积极参与,有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有亿万农民的创造精神,有强大的经济实力支撑,有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有旺盛的市场需求。我们必须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咬定目标,苦干实干、久久为功,扎实把乡村振兴战略向前推进。

会议号召,全党全国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迎难而上、开拓进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贡献。会议讨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讨论稿)》。

会议讨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讨论稿)》。